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额度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较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投资额度：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现金管理额度，购买较低风险类、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即任意时点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0亿元，在该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方式及购买理财产品品种：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公司治理优良的大型国有银行或股份制上市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有能力保障本金安全、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7、实施方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运作和管理。

8、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股份制上市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运作和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

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额度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较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理财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